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签署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完善市场服务网络布局，扩大在安徽省的市场占有率，2013年6月24日，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宣城亚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在安徽宣城市广德县亚夏汽车城投资设立东风悦达起亚专营店的协议书。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 1、拟建店名称：东风悦达起亚汽车广德专营店；
- 2、拟建专营店地址：宣城市广德县亚夏汽车城；
- 3、专营店建店级别为E级，注册资金最低为500万元（由公司出资）。

该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投融资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单项投融资不超过5000万元的投资活动，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该项投资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